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摘要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9年	2018年	
收入(千港元)	3,952,216	3,325,894	+18.8%
包括：售電及垃圾處理收入(千港元)	1,756,910	1,563,691	+12.4%
毛利(千港元)	1,265,526	1,097,092	+15.4%
EBITDA(千港元)	1,563,901	1,312,088	+19.2%
年內利潤(千港元)	892,051	754,355	+18.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892,622	754,364	+18.3%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36.6	30.7	+19.2%
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4.1	2.7	+51.9%
經營項目所得現金(千港元) ⁽¹⁾	956,634	1,118,120	-14.4%

附註：

⁽¹⁾ 經營項目所得現金為年內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不計及在BOT安排下用作項目建設的經營現金淨額。

運營摘要

- 年內，本集團無害化處理垃圾5,912,000噸。本集團利用綠色能源發電2,355,931,000千瓦時，節約標準煤630,000噸，抵消二氧化碳當量排放2,810,000噸⁽¹⁾。
- 年內，信豐垃圾焚燒發電廠及北流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開始試營運。
- 年內，本集團獲授滿城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瑞麗垃圾焚燒發電項目、韶關垃圾焚燒發電項目、黔東南州南部片區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五常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及靖江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特許經營權。
- 於2019年3月18日，本集團與上海復旦水務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南一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山東三鼎置業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成立項目公司。該項目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建設及營運位於山東省莘縣循環經濟產業園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 於2019年6月11日，科維就收購東莞新東元49%的股權訂立協議。東莞新東元擁有位於廣東省東莞市麻涌鎮海心沙資源綜合利用中心環保熱電廠項目的特許經營權，該廠的總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2,250噸。
- 於2019年8月21日，本集團與上海實業環境科技訂立協議成立一間公司，彼主要從事投資、建設及營運位於長江三角洲地區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 於2019年11月26日，科維就收購中山廣業100%的股權訂立協議。中山廣業擁有一間位於廣東省中山市的垃圾焚燒發電廠，該廠的總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1,040噸。
- 於2020年1月6日，科維就收購祥雲盛運100%的股權訂立協議，其獲授予雲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祥雲縣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特許經營權，該廠的總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1,000噸。
- 於2020年1月，本集團獲授營口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特許經營權。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附註：

⁽¹⁾ 集團根據《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中清潔發展機制的溫室氣體排放計算方法，計算和抵消運營項目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溫室氣體排放計算方法涵蓋了發電中使用的化石燃料和焚燒城市生活垃圾時產生的二氧化碳當量及滲濾液處理過程中排放的甲烷。

主席報告

致各位尊貴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呈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理想業績。

隨著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高度重視環境保護，並推動「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的理念，支持垃圾焚燒發電（「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發展已成為中央政府的重點工作之一。「十三五」規劃中，中央政府制定全國平均垃圾焚燒率的目標。此外，中央政府亦出台不同的意見及指導文件，支持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健康發展。粵豐與中央政府秉持共同的理念，推動綠色及循環經濟，並持續受惠於有利的政策及措施，繼續發展垃圾焚燒發電及環保業務，實現快速的增長。

2019年2月，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及國務院聯合頒佈《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敦促加強珠三角城市之間的深化合作，同時強調節約資源及環境保護。年內，粵豐把握粵港澳大灣區的增長機會，新增位於廣東省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進一步擴大於區內的市場份額。

除了新的綠地及收購項目，集團很高興與戰略及第二大股東上實控股開展項目層面上的合作。集團成功投資莘縣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擴大項目組合至山東省，並透過與上實環境及寶武集團環境資源科技有限公司（「寶武環科」）合作投資、建設及運營位於上海市的寶山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延伸集團的業務版圖至長江三角洲地區。在寶山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合作模式基礎上，本集團於2019年12月與上實環境及寶武環科（統稱為「合作方」）簽署戰略部署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合作方將在指定城市的鋼鐵工業園區積極探索轉型發展的機遇，打造高質素的環保項目，為長江經濟帶的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發揮積極效應。我們很有信心與合作方一起發掘新的商機。

為了推動垃圾分類，新的《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等部門關於在全國地級及以上城市全面開展生活垃圾分類工作的通知》在2019年6月頒佈，目標於2020年在46個重點城市及2025年在全國地級及以上城市建立生活垃圾分類處理系統。本集團將順應行業的趨勢，充分利用我們良好的往績記錄及戰略性股東的資源，積極探索垃圾焚燒發電產業鏈上游及下游新的發展機遇，實現可持續的增長。

財務表現

年內，本集團收入按年增長18.8%至3,952.2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按年增長18.3%至892.6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新營運廠房的電力銷售及垃圾處理費收入的增加以及新增項目的建設收入所貢獻。

本集團經考慮其發展計劃及股東的投資回報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1港仙(2018年：2.7港仙)。如獲股東批准，2019年全年合共派發股息每股7.3港仙(2018年：4.6港仙)。

業務回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28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總能力達42,390噸。其中12個項目已投入營運，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達15,890噸，其餘16個項目正在建設或按計劃進行。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的項目組合進一步增加至30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總能力達45,640噸。

年內，粵豐成功擴大業務覆蓋範圍，並於五個新的地區建立業務，包括河北省、雲南省、黑龍江省、江蘇省以及上海市。此外，我們亦進一步擴大在主要市場廣東省的市場份額，新增麻涌鎮項目及韶關項目。再者，我們亦新增山東省莘縣項目及貴州省黔東南州南部片區項目。2019年，集團新增項目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達13,350噸，創歷年來的新高。

信豐項目及北流垃圾焚燒廠二期已於年內開始營運，並為本集團帶來營運收入。2019年8月，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及二期和中山垃圾焚燒發電廠獲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授予評級制度內最高級別的「AAA級無害化焚燒廠」，充分肯定集團垃圾焚燒發電廠的高質量水平。此外，東莞粵豐亦獲廣東省環境衛生協會評為「最美生活垃圾焚燒廠」。

粵豐致力為美化環境及環境的可持續性作出貢獻。2019年，集團無害化處理垃圾5,912,000噸，出售綠色能源2,355,931,000千瓦時，抵消二氧化碳當量排放2,810,000噸，節約標準煤630,000噸。2019年7月，我們依循全球報告倡議組織準則及上市規則，刊發首份獨立可持續發展報告，總結我們在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方面持續的努力及成果。我們在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方面的持續努力獲市場充分肯定，並很高興於2019年在MSCI ESG評級報告中獲評為A級。我們亦獲得「中銀香港企業環保領先大獎2018」的「環保優秀企業」獎，表揚本集團對低碳及可持續發展未來所作出的貢獻及承擔。此外，我們很榮幸於安永企業家獎2019中國中獲頒行業及地區獎項，並於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的投資者關係大獎中獲得多個獎項，對公司、管理層團隊及員工帶來極大的榮譽及鼓勵。

展望

2019年11月，中國生態環境部發佈了《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自動監測數據應用管理規定》。自2020年1月2日起，所有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需在公司及相關的政府網站公開指定的排放及運營數據。相關規定推動行業標準化的監控，確保所有垃圾焚燒發電廠全面符合環保標準，充分體現中央政府在執行監管及提升行業的營運標準方面的努力。

中國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國家能源局於2020年初聯合發佈《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 財建[2020]4號及關於印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辦法》的通知 — 財建[2020]5號，而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亦於2020年3月發佈《關於構建現代環境治理體系的指導意見》。新的政策就電價補貼的若干

事宜提供指引，樹立綠色發展理念，深化生態環境保護的監督，強化監測能力建設，健全價格收費機制，並促進對產業鏈的財稅及金融支持。我們樂見該等扶持政策，並將與地方政府緊密合作，落實補貼收款以及制定合理的垃圾處理費用。

在2020年初，由新型冠狀病毒引發的呼吸系統疾病事件影響多個城市及省份，以至全球多個地方。為確保員工的健康安全以及廠房的正常運作，集團及時實施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及安排，確保安全措施及防控到位，並提供足夠的消毒及防護裝備。此外，我們亦協助地方政府及時處理非危險醫療廢物，並於城市生活垃圾處理的過程中實施特別程序，防止病毒的二次傳播。為支援社區抗擊大流行病，我們亦向有需要人士捐贈保護裝備及提供經濟緩助。

因為疫情，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正在逐漸增加，而企業的經營環境也充滿著多變和挑戰。集團將緊守多年來的經營理念，專注打做高質素的項目，堅持高標準運營，發揮與戰略夥伴的協同效應，充分把握市場轉型的機會，實現穩定及健康的發展。我們目標成為有價值的企業，為環境及社會作出貢獻，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回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致謝各位股東、商業夥伴及各持份者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並且由衷感謝全體員工的辛勤奉獻。粵豐致力實踐「團結勤奮、篤行勵志、精益求精」的企業理念，從而實現可持續增長並為集團持份者提供更大回報。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20年3月19日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入	2	3,952,216	3,325,894
銷售成本	3	<u>(2,686,690)</u>	<u>(2,228,802)</u>
毛利		1,265,526	1,097,092
一般及行政費用	3	(241,915)	(228,299)
其他收入	4	155,317	130,290
其他虧損 — 淨額	5	<u>(7,832)</u>	<u>(8,830)</u>
經營利潤		1,171,096	990,253
利息收入	6	7,094	6,146
利息費用	6	<u>(211,277)</u>	<u>(176,136)</u>
利息費用 — 淨額		(204,183)	(169,990)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淨利潤		<u>54,770</u>	<u>32,004</u>
除所得稅前利潤		1,021,683	852,267
所得稅費用	7	<u>(129,632)</u>	<u>(97,912)</u>
年內利潤		<u>892,051</u>	<u>754,355</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92,622	754,364
非控制性權益		<u>(571)</u>	<u>(9)</u>
		<u>892,051</u>	<u>754,355</u>
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以港仙呈列)	8(a)	<u>36.6</u>	<u>30.7</u>
— 攤薄 (每股以港仙呈列)	8(b)	<u>36.6</u>	<u>30.7</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內利潤	<u>892,051</u>	<u>754,355</u>
其他全面虧損：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125,391)</u>	<u>(217,975)</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125,391)</u>	<u>(217,975)</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766,660</u>	<u>536,380</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67,162	536,389
非控制性權益	<u>(502)</u>	<u>(9)</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766,660</u>	<u>536,380</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	136,324
資產使用權		139,28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5,361	1,391,567
無形資產		7,112,119	4,962,118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774,433	437,32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163	—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9	621,026	630,684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		1,336,113	1,339,602
		11,299,503	8,897,623
流動資產			
存貨		6,619	5,72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	533,980	329,151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		103,485	101,050
應收賬款及票據	9	465,916	260,323
受限制存款		36,937	6,9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0,327	1,317,431
		2,167,264	2,020,629
總資產		13,466,767	10,918,252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405	24,549
股份溢價		2,644,040	2,695,700
其他儲備		437,600	494,227
保留盈利		2,717,222	2,078,971
		5,823,267	5,293,447
非控制性權益		199,440	1,110
總權益		6,022,707	5,294,557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4,561,520	3,616,936
租賃負債		1,073	—
遞延所得稅負債		537,757	392,074
遞延政府補助		105,954	99,761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09	4,350
其他應付款項	10	177,244	172,238
		<u>5,388,657</u>	<u>4,285,35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179,169	796,012
當期所得稅負債		46,332	25,635
銀行借款		815,437	511,867
租賃負債		6,794	—
遞延政府補助		7,671	4,822
		<u>2,055,403</u>	<u>1,338,336</u>
負債總額		<u>7,444,060</u>	<u>5,623,695</u>
總權益及負債		<u>13,466,767</u>	<u>10,918,252</u>
流動資產淨值		<u>111,861</u>	<u>682,29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411,364</u>	<u>9,579,916</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要求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同時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1.1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多項新訂準則以及對準則的修訂於本報告期間生效，本集團從2019年1月1日開始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但按該準則的特定過渡條文所允許，並沒有重列2018年的比較數字。因此，新訂租賃規則所產生的重分類及調整在2019年1月1日期初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其他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及無需作出調整。

下文披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就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計量，並根據承租人於2019年1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承租人於2019年1月1日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25%。

(i) 採納新政策的調整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採用以下準則許可的實用權宜方法：

- 依賴先前有關是否虧損性租賃的評估以代替減值檢討 — 於2019年1月1日並沒有虧損性合約；
- 於2019年1月1日餘下租約不多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歸類為短期租賃；
- 在首次應用日期排除初始直接成本以計量資產使用權；及
- 當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約的選擇時，使用事後分析確定租期。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重新評估合約在首次應用日期是否或包含租賃。相反，對於在過渡日期之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依據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作出的評估。

(ii) 於2019年1月1日綜合資產負債表所作的調整

作為承租人，本集團的租賃主要為辦公室租金及土地使用權。資產使用權是在假設新規則一直應用的情況下，按修訂的追溯法計量。且於初始應用日期概無須對資產使用權進行調整的虧損性租約。於2019年1月1日會計政策改變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以下項目做成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		
	於2018年	報告準則	
	12月31日	第16號後	於2019年
	原本呈列	的調整	1月1日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36,324	(136,324)	—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630,684	(1,845)	628,839
資產使用權	—	152,403	152,40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7,867	7,867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6,511	6,511
權益			
保留盈利	2,078,971	(144)	2,078,827

(iii) 租賃負債的計量

下文列出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2019年1月1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租賃負債的對賬：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已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21,192
於初始應用時採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20,146
減：以直線法計入費用的短期租賃	(2,810)
減：以直線法計入費用的低價值資產租賃	(2,958)
於2019年1月1日確認之租賃負債	14,378
計入為：	
流動租賃負債	6,511
非流動租賃負債	7,867
	14,378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下列新訂準則以及準則修訂及詮釋與本集團相關惟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準則／詮釋	準則修訂主題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有待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經修訂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的修訂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2021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對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執行董事被視作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總體上以單一分部經營及管理 — 垃圾焚燒發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建設及營運（2018年：相同）。因此並無分部資料呈列。

本集團主要處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在中國產生且絕大部份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2018年：相同）。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電力銷售收入	1,263,882	1,129,326
垃圾處理費	493,028	434,365
由建設 — 經營 — 移交（「BOT」）安排產生的建設收入	2,014,086	1,696,409
由BOT安排產生的財務收入	75,445	65,794
環境衛生服務收入	105,775	—
	<u>3,952,216</u>	<u>3,325,894</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三個（2018年：三個）客戶進行各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的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最大單一客戶、第二大客戶及第三大客戶的收入總額分別約為840,973,000港元、782,729,000港元及589,931,000港元，而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最大單一客戶、第二大客戶及第三大客戶的收入總額分別約為787,515,000港元、772,650,000港元及493,030,000港元。

3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計入銷售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費用的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維護成本	156,082	103,961
環保費用	257,591	229,071
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3,000	3,000
— 非審計服務	350	—
其他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717	331
— 非審計服務	367	397
僱員福利費用	304,442	228,395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364	120,167
— 無形資產	196,379	159,853
— 資產使用權	10,198	—
— 土地使用權	—	3,665
其他租賃費用*	9,361	—
經營租賃租金	—	10,999
就建設BOT項目確認的建設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u>1,678,408</u>	<u>1,413,675</u>

* 該費用與短期及低價值租賃有關，並直接計入費用，而不會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計量為租賃負債。

4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增值稅退稅 (附註(i))	119,688	101,182
管理收入 (附註(ii))	12,209	6,990
政府補助 (附註(iii))	4,862	5,061
其他	18,558	17,057
	<u>155,317</u>	<u>130,290</u>

附註：(i) 該金額指本集團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享有的增值稅退稅。收取有關退稅概無附帶尚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本集團概不保證未來將繼續收取該等退稅。

(i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收入來自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擔任董事的公司(2018年：相同)。

(iii) 政府補助與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下建設基礎設施有關。收取有關補助概無附帶尚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5 其他虧損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107)	3,315
匯兌虧損 — 淨額	11,100	5,515
其他 (附註)	(3,161)	—
	<u>7,832</u>	<u>8,830</u>

附註：其他是由(a)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莊臣」)(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2019年10月16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首次公開發行新股時，本集團所持有之股權由41%被攤薄至30.75%所引致的攤薄虧損15,289,000港元以及(b)莊臣前股東就於聯交所上市(「上市」)時因需額外時間準備而造成上市延遲事宜於本年度達成協議將向本集團支付的18,450,000港元所組成。

6 利息收入及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236,096)	(181,250)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485)	—
減：於合資格資產資本化的金額	<u>25,304</u>	<u>5,114</u>
	(211,277)	(176,13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478	6,14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附註)	<u>2,616</u>	<u>—</u>
利息費用 — 淨額	<u>(204,183)</u>	<u>(169,990)</u>

附註：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東莞市新東元環保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49%股權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以聯營公司入賬)提供股東貸款港幣111,630,000元，該款為無抵押及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利率計息。該款入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2018年：無)。

7 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64,547	32,205
香港利得稅	—	—
即期所得稅總額	<u>64,547</u>	<u>32,205</u>
遞延所得稅	<u>65,085</u>	<u>65,707</u>
所得稅費用	<u>129,632</u>	<u>97,912</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2018年：相同)。

截至2019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產生自或源自中國的應評稅利潤按25%稅率繳稅，惟部分附屬公司已獲得企業所得稅獎勵批准，其項目由錄得首次營運收入起的稅務年度起連續三個年度獲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隨後三個年度獲減半徵收稅款。

附屬公司	適用稅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東莞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 一期項目	25%	12.5%
— 二期項目	0%	0%
東莞市科偉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 一期項目	12.5%	12.5%
— 二期項目	0%	0%
湛江市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12.5%	0%
黔西南州興義市鴻大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 一期項目	12.5%	12.5%
— 二期項目	0%	0%
來賓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0%	0%
北流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0%	0%
陸豐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0%	0%
信豐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前稱江西信豐坤躍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u>0%</u>	<u>25%</u>

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扣除庫存股份及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u>892,622</u>	<u>754,364</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u>2,441,916</u>	<u>2,455,236</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36.6</u>	<u>30.7</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轉換下，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擁有1類(2018年：1類)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購股權(2018年：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已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計算可按公平值(按期間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場價釐定)購入之股份數目。按上述方式計算所得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轉換與未行使購股權有關之潛在普通股將會對每股基本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

9 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按金	528,769	558,283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特許經營權之預付款項	89,508	66,843
租賃按金	—	1,845
其他預付款項	2,749	3,713
	<u>621,026</u>	<u>630,684</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票據		
— 應收賬款	461,676	259,844
— 應收票據	4,240	47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按金及預付款項	82,984	42,681
—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187,584	127,476
— 可收回增值稅	263,412	158,994
	<u>999,896</u>	<u>589,474</u>
	<u><u>1,620,922</u></u>	<u><u>1,220,158</u></u>

附註：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上海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與一間由上海市政府最終控制的企業（「企業」）達成協議。根據該協議，該企業需補償本集團就購買上海神工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寶山神工生活廢物處置有限公司股份所付出的款項。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經就該此付款人民幣65,708,000元（等值73,350,000港元），並於2019年12月31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除上述款項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該餘額主要包括來自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擔任部分董事之公司而與有關管理收入相關（附註4）。

為評估預期信貸損失，本集團按照相同的信用風險特徵對應收賬款及票據分組及考慮目前經濟情況，集體評估收回的可能性。對於已過期且金額重大的應收賬款及票據則會單獨評估減值準備。由於大部份應收賬款及票據為應收中國當地政府機關且近期無違約紀錄，預期信貸損失並不重大。

本集團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應收票據到期日為6個月內。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08,268	116,832
一至三個月	80,259	53,098
三至六個月	36,133	28,516
六個月以上	<u>33,104</u>	<u>38,268</u>
	357,764	236,714
未發單應收款項 (附註)	<u>103,912</u>	<u>23,130</u>
	<u>461,676</u>	<u>259,844</u>

附註：未發單應收款項主要為若干項目之政府上網電價補貼應收款項並將於項目完成由財政廳、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的《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及《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辦法》登記之政府行政程序後發單及支付。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a)	<u>177,244</u>	<u>172,23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附註b)	154,002	198,73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a)	<u>1,025,167</u>	<u>597,282</u>
	<u>1,179,169</u>	<u>796,012</u>
	<u>1,356,413</u>	<u>968,250</u>

附註：

- (a) 非流動其他應付款項的結餘主要包括建設項目質保金。流動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其他員工福利、建設應付款項及應付增值稅。
- (b) 「應付賬款」中，包括應付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應付賬款34,706,000港元(2018年：74,675,000港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信貸條款於收到發票後10日內予以償還。

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個月以內	109,655	115,186
一至兩個月	13,126	49,816
兩至三個月	5,820	23,906
三個月以上	<u>25,401</u>	<u>9,822</u>
	<u>154,002</u>	<u>198,730</u>

11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止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1港仙(2018年：每股普通股2.7港仙)，合共100,021,000港元(2018年：66,283,000港元)。末期股息金額乃基於本公告日期(即2020年3月19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2,439,541,169股計算。

待股東在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預計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向於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

擬派股息不作為應付股息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2港仙(2018年：每股普通股1.9港仙)，合共78,099,000港元(2018年：46,651,000港元)。

12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a) 於2019年11月26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中山市廣業龍澄環保有限公司(「中山廣業」)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40,000,000元(約378,284,000港元)(可予以向下調整)。中山廣業擁有於廣東中山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特許經營權。中山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1,040噸。該收購於2020年1月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集團正在就此等交易進行購買價格分配。

(b) 於2020年1月6日，本集團就收購祥雲盛運環保電力有限公司(「祥雲盛運」)(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訂立協議，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元(等值4,470,000港元)。祥雲盛運擁有於雲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祥雲縣垃圾焚燒發電廠的BOT特許經營權，而該廠的總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1,000噸。

(c) 於2020年1月20日，本集團就位於遼寧省營口市的垃圾焚燒發電廠公私合作項目與營口市住房和城鄉局訂立一項框架協議。該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總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2,250噸。營口垃圾焚燒發電廠將分兩個階段建設，其中第一階段的處理能力為1,500噸，第二階段的處理能力為750噸。

(d)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於2020年年初爆發後，中國持續採取一系列預防和控制措施。同時，本集團在所有項目中均採取了預防和控制措施以應對此疫情並保障員工及業務運營。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此疫情的發展情況，並評估其對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影響。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發現此次疫情對綜合財務報表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為實現「十三五全國城鎮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設施建設規劃」設定的目標，2019年中央政府頒佈多項政策。

於2019年11月，中國生態環境部頒佈《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自動監測數據應用管理規定》，規定所有垃圾焚燒發電廠自2020年1月1日起自動監測設備須與生態環境部門連接。本公司認為此舉可加強地方政府及公眾的監察，並最大限度減少排放違規風險。

根據於2019年3月1日生效的《廣東省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條例》及《廣東省大氣污染防治條例》，地方政府將採用更為嚴格的排放標準。此外，《東莞市燃氣和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煙氣提標改造實施方案》規定位於東莞市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所產生的氮氧化物(NO_x)排放標準須低於每立方米100毫克。

《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及《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辦法》由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於2020年共同頒佈。隨著上述法律及法規的實施，我們期待未來數年行業將穩健快速發展。

隨著新型冠狀病毒引起的呼吸道疾病的爆發，本集團採取科學的預防及控制措施應對，及保障其員工及業務營運。應中國部分地方政府的要求，我們部分垃圾焚燒發電廠在專業人員的全面監督下處理無害的醫療廢棄物。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營運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監測及評估此種疾病的影響，並將於適當時採取積極措施。

整體表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為3,952.2百萬港元(2018年：3,325.9百萬港元)，較2018年增長18.8%。售電及垃圾處理費收入為1,756.9百萬港元(2018年：1,563.7百萬港元)，相當於增長12.4%。經營利潤為1,171.1百萬港元(2018年：990.3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892.6百萬港元(2018年：754.4百萬港元)，相當於增長18.3%。每股基本盈利為36.6港仙(2018年：30.7港仙)。

年內，本集團實施無害化處理垃圾5,912,000噸。本集團利用綠色能源發電2,355,931,000千瓦時，節約標準煤630,000噸，抵消二氧化碳當量排放2,810,000噸。

I. 垃圾焚燒業務

營運中的處理能力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12個營運中的項目(包括管理項目)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達15,890噸。

總處理能力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28個營運中、已簽訂、已公佈及管理協議項下項目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達42,390噸。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30個營運中、已簽訂及已公佈項目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達45,640噸。

下表載列於本公告日期按地區劃分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

	項目數量	每日城市生活 垃圾處理能力 (噸)
華南地區	18	26,790
中國西部地區	3	5,000
華東地區	4	8,000
華北地區及東北地區	4	5,050
華中地區	1	800
	<hr/>	<hr/>
合計	30	45,640

項目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組合有30個營運中、已簽訂及已公佈項目。

下表載列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營運詳情：

地點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華南地區			
廣東省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		
	垃圾處理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 (噸)	669,694	642,937
	發電		
	發電量 (兆瓦時)	304,931	295,969
	售電量 (兆瓦時)	267,450	263,848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		
	垃圾處理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 (噸)	721,420	680,069
	發電		
	發電量 (兆瓦時)	354,593	345,491
	售電量 (兆瓦時)	323,032	310,946
	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		
	垃圾處理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 (噸)	591,801	576,305
	發電		
	發電量 (兆瓦時)	256,451	247,685
	售電量 (兆瓦時)	226,117	218,018
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			
垃圾處理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 (噸)	794,090	755,315	
發電			
發電量 (兆瓦時)	301,619	295,896	
售電量 (兆瓦時)	264,447	261,232	
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			
垃圾處理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 (噸)	581,202	528,133	
發電			
發電量 (兆瓦時)	266,650	263,236	
售電量 (兆瓦時)	232,940	232,116	

地點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廣東省	陸豐垃圾焚燒發電廠(附註2)		
	垃圾處理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404,481	74,657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138,316	24,803
	售電量(兆瓦時)	116,569	20,469
貴州省	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		
	垃圾處理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623,801	666,408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221,554	215,572
	售電量(兆瓦時)	192,716	188,197
廣西壯族自治區	興義垃圾焚燒發電廠		
	垃圾處理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419,537	384,902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142,573	124,823
	售電量(兆瓦時)	118,427	103,265
江西省	北流垃圾焚燒發電廠(附註3)		
	垃圾處理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367,601	263,948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127,832	92,104
	售電量(兆瓦時)	109,300	77,383
總計	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		
	垃圾處理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450,553	461,024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149,408	147,951
	售電量(兆瓦時)	133,127	124,712
信豐垃圾焚燒發電廠(附註4)	垃圾處理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287,772	不適用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92,004	不適用
	售電量(兆瓦時)	78,517	不適用
	總計		
	垃圾處理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5,911,952	5,033,698
	發電		
	發電量(兆瓦時)	2,355,931	2,053,530
	售電量(兆瓦時)	2,062,642	1,800,186

附註1： 發電量與售電量的差異源於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用電及輸電損耗。

附註2： 陸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於2018年下半年開始試營運。

附註3： 北流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及二期分別於2018年上半年及2019年上半年開始試營運。

附註4： 信豐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19年上半年開始試營運。

華南地區

廣東省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及二期、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及二期、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中山垃圾焚燒發電廠(管理項目)及陸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於2019年繼續帶來貢獻。

電白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信宜垃圾焚燒發電廠及徐聞垃圾焚燒發電廠正在建設，而清遠垃圾焚燒發電廠仍在規劃。

於2019年6月11日，本集團已就收購東莞新東元49%的權益與東莞市東實新能源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代價約為人民幣6.6百萬元(相當於7.4百萬港元)。東莞新東元獲授予建設和運營廣東省東莞市麻涌鎮海心沙資源綜合利用中心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特許經營權。該項目正在建設階段。

於2019年7月，本集團與韶關市市政管理中心就廣東省韶關市垃圾焚燒發電廠PPP項目訂立協議。該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總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1,050噸。該項目現時正在建設階段。

貴州省

興義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19年繼續提供貢獻。

於2019年8月，本集團與黎平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就貴州省黔東南州南部片區垃圾焚燒發電廠訂立服務經營權協議。該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總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1,050噸。該項目現正處於規劃階段。

廣西壯族自治區

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及北流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19年提供穩定的貢獻。

中國西部地區

四川省

本集團間接持有簡陽粵豐50%股權，而簡陽粵豐持有簡陽垃圾焚燒發電廠。簡陽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正在建設。

於2019年3月21日，本集團就收購巴中威澳的100%股權訂立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22.4百萬元(相當於261.1百萬港元)。巴中威澳擁有於四川省巴中市經營一間每日城市生活垃圾總處理能力為1,200噸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BOT特許經營權。由於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未在協議規定的期限內達成，該協議已失效。

雲南省

於2019年5月，本集團有條件獲授雲南省瑞麗市垃圾焚燒發電廠PPP項目。該項目正處於規劃階段。

華東地區

江蘇省

於2019年12月，本集團獲授有關江蘇省泰州市靖江市循環經濟產業園(一期)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及餐廚廢棄物處理的PPP項目。該項目正處於規劃階段。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6日的公告。

山東省

於2018年12月，本集團已與棗莊中科及其現有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棗莊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正進行技術改造，而該項目的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正在建設。

於2019年3月18日，本集團與上海復旦水務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復旦」)、上海南一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山東三鼎置業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成立項目公司。該項目公司將主要從事投資、建設及營運位於山東省莘縣循環經濟產業園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該項目正處於規劃階段。

該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5,000,000元，本集團將以現金人民幣21,000,000元注入該項目公司作為註冊資本，並持有該項目公司20%股權。上海復旦為上實環境之附屬公司。上實環境為上實控股之聯繫人，而後者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上海復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是次協議的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上海市

於2019年8月21日，本集團與上海實業環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上海實業環境科技」)訂立協議成立一家公司。由於上海實業環境科技為上實環境的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且上實環境由上實控股控制，所以上實環境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註冊成立公司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於2019年11月，本集團與上海實業環境科技透過此公司與中國寶鋼集團合作，於上海投資、建設及營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該項目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3,000噸(生活垃圾廢棄物)及800噸(餐廚廢棄物)且正處於規劃階段。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1日之公告。

由2019年8月至2019年12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粵豐粵展環境管理(廣東)有限公司與34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上海神工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的73.9%股權及上海寶山神工生活廢物處置有限公司的6.2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10.7百萬元(相當於123.6百萬港元)。收購目的是為達成於中國另一個投資項目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

華北地區

山西省

臨汾垃圾焚燒發電廠正處於規劃階段。

河北省

於2019年1月，本集團獲授位於河北省保定市滿城區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PPP項目。該項目正處於規劃階段。

中國東北地區

黑龍江省

於2019年9月，本集團已與五常市城市管理綜合執法局就位於黑龍江省哈爾濱市五常市的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簽訂協議。該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總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600噸。該項目正處於規劃階段。

華中地區

江西省

信豐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19年上半年開始試營運並向本集團提供貢獻。

II. 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

為完善我們的業務模式，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其業務組合至處理飛灰、爐渣及環境衛生業務。

本集團間接持有東莞新東粵35%股權，而東莞新東粵擁有東莞市第一個飛灰填埋項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東莞新東粵按照當地環保機關的嚴格處理要求處理了102,646噸固化飛灰。

本集團間接持有中洲環保40%股權，其主要在中國從事垃圾焚燒產生的爐渣處理。中洲環保正在試營運。

四川佳潔園為中國著名的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公司，該公司於2019年繼續提供穩定貢獻。

莊臣於2019年10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持有其上市後30.75%的股權。莊臣為在香港提供廣泛的環境衛生服務的領先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權益攤薄虧損為15.3百萬港元及根據年內與Hong Kong Johnson Investments (BVI) Company Limited (莊臣的一名前股東) (「Johnson BVI」) 訂立協議就莊臣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 有所延遲而收取約18.5百萬港元，此乃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去準備上市。

收入

年內，本集團收入達3,952.2百萬港元，較2018年的3,325.9百萬港元增長18.8%。其中，年內售電及垃圾處理費收入達1,756.9百萬港元，較2018年增長12.4%。總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新增營運發電廠的售電及垃圾處理費及新增項目的建設收入增加所產生的貢獻。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售電收入	1,263,882	32.0%	1,129,326	33.9%
垃圾處理費收入	493,028	12.5%	434,365	13.1%
由BOT安排產生的建設收入	2,014,086	51.0%	1,696,409	51.0%
由BOT安排產生的財務收入	75,445	1.8%	65,794	2.0%
環境衛生服務收入	105,775	2.7%	—	—
總計	<u>3,952,216</u>	<u>100.0%</u>	<u>3,325,894</u>	<u>100.0%</u>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華南地區	3,608,227	91.3%	2,832,862	85.2%
華中地區	140,201	3.6%	493,032	14.8%
中國西部地區	144,191	3.6%	—	—
華北地區	59,597	1.5%	—	—
總計	<u>3,952,216</u>	<u>100%</u>	<u>3,325,894</u>	<u>100.0%</u>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燃料成本、維護成本、折舊及攤銷、僱員及相關福利費用、環保費用和建設成本。

年內，銷售成本從2018年的2,228.8百萬港元增加20.5%至2019年的2,686.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新增發電廠開始運營產生運營成本及建設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9年，本集團的毛利達1,265.5百萬港元，較2018年的1,097.1百萬港元增加15.4%。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新增營運發電廠的售電及垃圾處理費增加所產生的貢獻。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性質劃分的毛利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售電及垃圾處理營運	835,915	66.1%	748,564	68.2%
由BOT安排產生的建設服務	335,678	26.5%	282,734	25.8%
由BOT安排產生的財務收入	75,445	5.9%	65,794	6.0%
環境衛生服務收入	18,488	1.5%	—	—
總計	<u>1,265,526</u>	<u>100.0%</u>	<u>1,097,092</u>	<u>100.0%</u>

本集團毛利率從2018年的33.0%下降至2019年的32.0%。該下降主要由於建設項目所產生的利潤的毛利率較低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垃圾焚燒發電廠所產生按性質劃分的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毛利率	2018年 毛利率
售電及垃圾處理營運	47.6%	47.9%
由BOT安排產生的建設服務	16.7%	16.7%
由BOT安排產生的財務收入	100.0%	100.0%
環境衛生服務收入	17.5%	—
本集團毛利率	<u>32.0%</u>	<u>33.0%</u>

一般及行政費用

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僱員及相關福利費用、營銷、招待及差旅費用、折舊及攤銷、保安費用、辦公室費用及其他。

一般及行政費用由2018年的228.3百萬港元增加6.0%至2019年的241.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營運中的發電廠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管理收入、政府補助及其他。其他收入由2018年的130.3百萬港元增加19.2%至2019年的155.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能享受增值稅退稅的營運中的發電廠增加所致。

其他虧損 — 淨額

年內錄得其他虧損淨額7.8百萬港元，而2018年其他虧損淨額則為8.8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外匯虧損增加及莊臣相關之攤薄損失及應收款淨額。

利息費用 — 淨額

利息費用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費用(扣除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年內，利息費用淨額由2018年的170.0百萬港元增加20.1%至2019年的204.2百萬港元。利息費用增加主要由於銀團貸款的利息費用所致。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由2018年的97.9百萬港元增加32.4%至2019年的129.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由2018年的全面免稅在2019年轉為減半徵稅以及東莞粵豐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自2019年從減半徵稅轉為全額徵稅所產生的即期企業所得稅增加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由2018年的754.4百萬港元增加18.3%至2019年的892.6百萬港元。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12月29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包括普通股。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從經營項目所得的現金為956.6百萬港元(2018年：1,118.1百萬港元)。根據BOT安排建設若干垃圾焚燒發電廠使用的現金淨額為1,369.7百萬港元(2018年：1,271.9百萬港元)。因此，年內經營活動所用的總現金淨額為413.1百萬港元(2018年：153.8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現金流源自營運活動及銀行貸款融資。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1,020.3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1,317.4百萬港元)。本集團奉行審慎原則以平衡風險水平及資金成本。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滿足未來項目發展的資金需求。

向宏揚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為充分利用本集團與上實控股於項目、技術、營運和財務資源優勢促進增長及發展，本公司與上實控股組成戰略合作夥伴，並於2017年2月17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宏揚有條件同意認購300,000,000股(面值3,000,000港元)的普通股，每股認購價為3.5港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2017年2月17日的收市價為3.84港元。認購已於

2017年3月28日完成，本集團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018.0百萬港元(扣除相關費用後)。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格約為3.4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已經完全動用。

向宏揚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用途詳情如下：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於2019年
		於2017年 千港元	於2018年 千港元	於2019年 千港元	12月31日 未動用 餘額 千港元
開發新項目或收購					
現有垃圾焚燒發電廠， 以擴大垃圾焚燒發電業務	712,610	214,960	311,207	186,443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 公司用途	<u>305,403</u>	<u>79,101</u>	<u>226,302</u>	<u>—</u>	<u>—</u>
	<u>1,018,013</u>	<u>294,061</u>	<u>537,509</u>	<u>186,443</u>	<u>—</u>

借款情況

本集團合理地多樣化資金來源以優化其債務組合及降低融資成本。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5,377.0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4,128.8百萬港元)。該等銀行借款由若干資產質押及公司擔保作抵押。該等銀行借款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2018年12月31日：相同)及所有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2018年12月31日：相同)。

於2018年5月31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就總額為1,176.0百萬港元之若干定期貸款(「該等貸款」)與七家銀行及金融機構(「優先貸款人」)訂立共同條款協議及若干貸款協議(「該等協議」)。該等貸款之期限為自該等協議日期起計60個月。於2018年7月5日，本公司與優先貸款人就該等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該等協議項下的定期貸款總額已經由1,176.0百萬港元增加至1,409.2百萬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1,409.2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6,022.7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5,294.6百萬港元)。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所產生利潤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借款分析：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後到期償還的有期貸款部分 — 有抵押	4,561,520	3,616,936
一年內到期償還的有期貸款部分 — 有抵押	735,437	511,867
一年內到期償還的循環貸款 — 無抵押	80,000	—
	<u>5,376,957</u>	<u>4,128,803</u>
銀行借款總額		

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2019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為55.3% (2018年12月31日：51.5%)。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授信額度(包括該等貸款)為6,209.4百萬港元，其中801.3百萬港元尚未動用。銀行授信額度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且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借款成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借款成本為236.1百萬港元(2018年：181.3百萬港元)，增加54.8百萬港元。該增加由於銀團貸款的利息費用所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利率介乎3.68%至6.65%(2018年：4.41%至5.64%)。

外匯風險

本集團旗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而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即該等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結算。此外，本集團銀行存款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銀行貸款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本集團密切監控非人民幣借款及存款的比例，以管理相關外匯風險。

承擔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而有關BOT建設成本為4,457.0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2,867.7百萬港元)，而有關BOT建設成本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為1,504.3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999.5百萬港元)；有關注資棗莊中科88.0百萬港元，其將在未來透過資本化棗莊中科之利潤完成(2018年12月31日：284.0百萬港元將以現金注資及資本化以後之利潤)；收購附屬公司29.0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16.0百萬港元)及注資予聯營及合營公司206.5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74.2百萬港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未來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計劃

成立項目公司

於2019年3月18日，本集團與上海復旦水務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南一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山東三鼎置業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成立項目公司。該項目公司將主要從事投資、建設及營運位於山東省莘縣循環經濟產業園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該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5,000,000元，本集團將以現金人民幣21,000,000元注入該項目公司作為註冊資本，並持有該項目公司20%股權。上海復旦為上實環境之附屬公司。上實環境為上實控股之聯繫人，而後者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上海復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是次協議的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的公告。

收購東莞新東元的49%股權

於2019年6月11日，本集團已就收購東莞新東元49%的股權與東莞市東實新能源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約為人民幣6.6百萬元(相當於7.4百萬港元)。東莞新東元獲授予建設和運營廣東省東莞市麻涌鎮海心沙資源綜合利用中心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特許經營權。該項目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2,250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1日的公告。該交易已於2019年完成。

成立一家公司

於2019年8月21日，本集團與上海實業環境科技訂立協議，以成立一家公司。該公司將主要從事投資、建設及營運位於長江三角洲地區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該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30,000,000港元，本集團將以現金9,000,000港元注入該項目公司作為註冊資本，並持有該公司30%股權。上海實業環境科技為上實環境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上實控股為上實環境之控股股東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上海實業環境科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是次協議的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1日的公告。

收購中山廣業全部股權

於2019年11月26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科維與張涉先生及深圳市廣業龍澄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科維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340,000,000元(約378,284,000港元)收購中山廣業的全部股權。

中山廣業擁有於廣東中山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特許經營權。中山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1,040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6日的公告。該交易已於2020年1月完成。

除本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沒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附屬公司。

資本開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與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有關的購買設備開支及建設成本)為1,740.8百萬港元(2018年：1,454.1百萬港元)。資本開支主要由銀行借款及經營活動產生的資金所支付。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賬面總值為6,342.1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3,681.8百萬港元)的若干電力銷售、垃圾處理服務及環境衛生服務收入收費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特許經營權(2018年12月31日：若干電力銷售及垃圾處理服務收入收費權、預付經營租賃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特許經營權)，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若干信貸融資。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8年7月12日，本公司與粵星就租其辦公室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為於中國的辦公室或其他用途訂立租賃框架協議(「租賃框架協議」)，租期自2018年7月13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是項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自2018年7月13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交易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500,000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交易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元，及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交易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500,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粵星支付租金為6,649,000港元(2018年同期：2,739,000港元)。

人力資源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2,771名僱員，當中55名為管理人員。以地域分佈而言，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分別聘有2,743名及28名僱員。僱員薪酬乃根據僱員的資歷、工作經驗、工作性質及表現，以及參考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亦為香港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7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於2014年12月29日(即上市日期)生效，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已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僱員(包括董事)作為表現獎勵。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304.4百萬港元(2018年：228.4百萬港元)。

於2019年5月3日，本公司已採納合資格人士將有權參與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目標為(i)認可合資格人士的貢獻及向彼等提供獎勵以留住彼等繼續協助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及(ii)吸引合適人才以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本公司與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已就此訂立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

於2019年7月17日，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以代價每股3.7港元，合共37,370,000港元購買合共10,1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並由受託人為信託項下合資格人士的利益持有。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7日之公告。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a) 於2019年11月26日，科維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中山市廣業龍澄環保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40,000,000元(約378,284,000港元)(可予以向下調整)。中山廣業擁有於廣東中山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特許經營權。中山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1,040噸。該交易於2020年1月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正在就此等交易進行購買價格分配。

(b) 於2020年1月6日，科維就收購祥雲盛運環保電力有限公司(「祥雲盛運」)(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訂立協議，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4,470,000港元)。祥雲盛運擁有於雲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祥雲縣垃圾焚燒發電廠的BOT特許經營權，而該廠的總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1,000噸。

(c) 於2020年1月20日，科維就位於遼寧省營口市的垃圾焚燒發電廠公私合作項目與營口市住房和城鄉局訂立一項框架協議。該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總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2,250噸。營口垃圾焚燒發電廠將分兩個階段興建，其中第一階段的處理能力為1,500噸，第二階段的處理能力為750噸。

- (d)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於2020年年初爆發後，中國持續採取一系列預防和控制措施。同時，本集團亦於所有項目採取一系列預防和控制措施應對此疫情以及保障其員工及業務營運。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此次疫情的發展情況，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發現此次疫情對綜合財務報表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

年內，本公司派發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3.2港仙(2018年：1.9港仙)。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4.1港仙(2018年：2.7港仙)。待股東在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計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向於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有權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股東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最後時限 : 2020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2020年6月9日(星期二)至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
期間 (包括首尾兩天)

以釐定獲派末期股息之股東

末期股息除權日期 : 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最後時限 : 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至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
期間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 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

為符合資格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及／或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股票證書須不遲於相關遞交股份過戶文件最後時限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舉行。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定時間及方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anvestenvironmen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確認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本公告日期，已將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維持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少2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連同本集團的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與彼等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的有關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標準守則。經具體問詢後，各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15,391,000股股份。14,353,000股股份於2019年12月31日之前註銷及1,038,000股股份於2020年1月9日註銷。購回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所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已付總價 (包括費用) (千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9年5月	5,618,000	3.65	3.52	20,281
2019年6月	8,735,000	3.69	3.50	31,523
2019年11月	1,038,000	3.42	3.15	3,499

董事認為購回可增加本公司的每股盈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canvestenvironmen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袁國楨先生及黎俊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駿先生、呂定昌先生及黎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陳錦坤先生、鍾永賢先生及鍾國南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20年3月19日

辭彙表

巴中威澳	巴中威澳環保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北流	北流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BOT	建設 — 經營 — 移交，私人實體從公共部門獲得特許經營權，以於有限期間內負責特許經營合約所載設施的融資、設計、建設及經營，並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將設施及資產移交予公共部門(此時私人實體經營所設計及建設設施的責任實際終止)的一種項目模式
粵豐或本公司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如文義所需，則「我們」應指本集團
經營項目所得現金*	年內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不計及在BOT安排下用作建設若干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經營現金淨額
企管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東莞粵豐	東莞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前稱東莞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電白	茂名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東莞新東元	東莞市新東元環保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東莞新東粵	東莞市新東粵環保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EBITDA*	除利息開支、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科偉	東莞市科偉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合資格人士	(i)本集團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師或顧問，及(ii)本集團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簡陽粵豐	簡陽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莊臣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55)
科維	粵豐科維環保投資(廣東)有限公司(前稱東莞科維環保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千瓦時	千瓦時。一千瓦時為一小時產生一千瓦的發電機將產生的能源量
來賓	來賓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前稱來賓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日期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的日期，即2014年12月29日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陸豐	陸豐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主板	香港聯交所主板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城市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是一個垃圾類別，包括由城鎮居民日常生活及為城鎮居民日常生活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日常固體垃圾以及其他被相關機構視為垃圾的固體垃圾，包括生活垃圾、商業垃圾、來自商貿市場、街道及其他公共場所的垃圾，以及來自機構、學校及工廠等地的非工業垃圾等
PPP	公私合作
清遠	清遠中田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根據與前述不時修訂的計劃有關的規則於2019年5月3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四川佳潔園	四川佳潔園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實環境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07)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HK.SG)上市

上實控股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3)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宏揚	宏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上實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受託人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及指任何額外或更換信託人，或作為與公司訂立信託協議的信託人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增值稅	中國增值稅
垃圾焚燒發電	垃圾焚燒發電，於焚燒廢物中發電的過程
信豐	信豐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前稱「江西信豐坤躍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興義	黔西南州興義市鴻大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信宜	信宜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徐聞	徐聞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粵星	東莞市粵星建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黎俊東先生及其聯繫人聯合擁有
棗莊中科	棗莊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湛江	湛江市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山廣業	中山市廣業龍澄環保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洲環保	惠州市中洲環保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百分比

* 經營項目所得現金及EBITDA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但是能用於更全面理解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及業務基本趨勢。此外，本集團過去已呈列若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計量予投資者，本集團認為包含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計量與財務報告的內容是一致的。